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昱誠

訴訟代理人　龔正文律師

　　陳宏盈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環中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爲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費2,000元，應補繳1萬5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淑華